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保險字第9號

原告 何弦達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25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2,869,17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869,1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7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0,750元，尚應補繳4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邱靜銘

03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,500,000 元)	1	利息	2,500,000 元	112 年 10 月 3 日	114 年 3 月 25 日	(1+17 4/36 5)	10%	369,17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,869,178 元